

從觀護工作談兒童及少年犯罪之防治

◇楊嘉駟◇

壹、前言

觀護制度又稱社區處遇制度，其是讓兒童及少年在正常工作就學下，以非監禁方式來矯治輔導犯罪兒童及少年，其是犯罪處遇之重心，我國目前雖有此制度已三十餘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真正實施也逾二十年，然空有制度之架構及崇高之「宣教不宜罰」之理想；但因一直未能受到真正的重視，致在犯罪處遇上喪失了輔導、矯正犯罪之契機，全國目前僅百餘位觀護人要承擔每年在量及質上不斷惡化的兒童及少年犯罪處遇，觀護人在無法周全輔導每一位犯罪的兒童或少年時，唯一能做的就是選擇改善可能性較高的個案，予以

適切輔導，雖勉力以赴漏失情況在所難免。

然司法防制工作如未盡防漏之責，而兒童、少年再次淪為再犯、累犯，終將成為監獄出進的常客，流轉於司法程序的過程中。以下即針對觀護人工作，從犯案後分局移送至法院，交觀護人調查、開庭至執行，板橋地院多數觀護人執行現況，及目前台灣地區及板橋地院轄區犯罪現況做簡略說明，希促社會大眾對觀護工作之預防犯罪方法有清楚認識。筆者不擬從理論學理探討，而希由實務執行現況述明，或許會落入主觀，但亦是多年感受，最後並會略提本人對輔導及司法現況的檢討，希供省思。

貳、目前犯罪概況

分析

一、由犯罪率來看：所謂兒童是指十二歲以下，少年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註一）。由表一可知，八十二年兒童犯罪人口率每千人有三·四七人，少年一二·五二人。而依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一書，七十三年兒童犯罪率為每千人中一·四人，少年為四八·七五人，犯罪成長十年來速率倍增。由表二之一、二可見，台灣地區觸犯刑罰法令及虞犯少年（註二）八十一及八十二年約三萬件，以管訓事件佔九成，刑事案件、虞犯次之。

表一 台灣地區兒童犯、少年犯暨成年犯犯罪人口率

年 別	兒 童 犯			少 年 犯		
	十二歲未滿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口率 (%)	十二歲以上 十八歲未滿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口率 (%)
78	4,365,104	963	2.21	2,228,312	18,167	81.53
79	4,312,171	863	2.00	2,268,912	16,955	74.73
80	4,216,456	940	2.23	2,320,982	23,838	102.71
81	4,132,616	1,200	2.90	2,366,221	29,031	122.69
82	4,048,254	1,406	3.47	2,407,072	29,251	121.52

資料來源：引自八十二年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一八八至一九一、二一一。

表二之一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暨虞犯少年人數暨指數

年 份	觸 犯 刑 罰 法 令 少 年						虞 犯 少 年	
	合 計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管 訓 事 件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78	20,104	100	2,171	10.80	17,933	89.20	1,083	5.38
79	18,598	100	2,096	11.27	16,502	88.73	1,368	7.35
80	24,778	100	1,549	6.25	23,229	93.75	508	2.05
81	30,231	100	1,411	4.67	28,820	95.33	377	1.24
82	30,151	100	1,406	4.66	28,745	95.34	643	2.13

資料來源：引自八十二年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一八八至一九一、二一一。

表二之二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罪名

罪 名	78 年		79 年		80 年		81 年		82 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7,183	100.00	16,011	100.00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竊 盜	12,748	74.19	10,648	66.50	11,019	48.10	13,419	46.92	14,559	50.87
贓 物	319	1.86	327	2.04	280	1.22	387	1.35	382	1.34
妨 害 風 化	187	1.09	192	1.02	125	0.55	177	0.62	171	0.60
殺 人	463	2.69	399	2.48	309	1.35	386	1.35	497	1.74
傷 害	973	5.66	843	5.27	669	2.92	618	2.16	790	2.76
妨 害 自 由	216	1.26	218	1.36	194	0.85	139	0.49	130	0.46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267	1.55	347	2.17	327	1.43	258	0.90	367	1.28
恐 嚇	584	3.40	832	5.20	790	3.45	957	3.35	539	0.08
詐 欺	52	0.30	47	0.29	44	0.19	19	0.07	22	0.37
公 共 危 險	75	0.44	59	0.37	63	0.28	84	0.29	107	31.96
違反麻醉藥品條例	23	0.33	739	4.62	7,211	31.48	10,437	36.50	9,147	2.07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20	3.61	394	2.46	276	1.20	286	1.00	593	4.59
其 他	656	3.82	966	6.03	1,602	6.99	1,431	5.00	1,314	1.88

資料來源：引自八十二年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一八八至一九一、二一一。

二、依罪名來看：仍以竊盜罪八十二年佔五十·八七為首位，而安非他命在衛生署於七十九年列入麻藥管理條例處罰後八十年起即佔第二位，約佔百分之三十。依筆者實務上所見，竊盜罪以竊機車為多數，而安非他命亦排次位。

三、犯罪因素：表三以八十二年為準，以家庭因素佔首位，約百分之四十，次為社會因素佔百分之二十多（其以交友不慎及環境不良為首因），另外少年生、心理因素（本身自制力、思辨力、反省力如何）亦佔百分之十一，其他因素佔百分之二十二，學校因素佔百分之〇·五。筆者實務上亦約同上述輕重比例。事實上各因素彼此互相關連、密不可分，因素強弱按美國犯罪學者赫胥(Hirschi)之社會控制理論，社會鍵越強愈不易犯罪，均應同等視之。

表三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年 別	合 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78 年 合 計	人數 19,130 % 100.00	109 0.57	1,084 5.67	8,731 45.64	3,869 20.22	84 0.44	5,253 27.46
79 年 合 計	人數 17,818 % 100.00	89 0.50	1,266 7.37	7,327 41.12	3,609 20.25	99 0.56	5,428 30.46
80 年 合 計	人數 24,285 % 100.00	297 1.22	1,835 7.56	9,528 39.23	5,621 23.15	164 0.68	6,840 28.17
81 年 合 計	人數 29,926 % 100.00	90 0.30	2,522 8.43	12,137 40.56	7,211 24.10	122 0.41	7,844 26.21
82 年 合 計	人數 29,969 % 100.00	123 0.41	3,213 10.72	12,077 40.30	7,552 25.20	149 0.50	6,855 22.8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四、板橋地院轄區犯罪案件概況：

依八十三年度說明（參閱表四之一、二），保護管束未結四一三九件，觀護人二十一，除主任八分之一案子外，平均約每人二百件保護管束。一年新收約每人一百件。假日輔導每年新收一五六三件，平均每人約七十八件，而調查案件約一年三七九〇件（參閱表五），平均每人每年約二一六件。其輔導內容，保護管束除品德輔導，以就業、就學、就養、就醫為主。假日輔導亦以品德、課業、習藝、勤勞輔導為方向。而調查事件，少年剛入司法程序，警惕亦最深。本院觀護人亦從調查中所發現事實，對家長管教方式、少年個性、交友、工作、學校缺失，做一分析輔導，並給家長及少年建議。

表四之一 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情形

單位：人

類 別	受 理 人 數			終 結 人 數	未 結 人 數	接 談 人 數	訪 查 人 數	輔 導 人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就 業	就 學	就 醫	就 養
總 計	6,426	4,021	2,405	2,287	4,139	50,325	3,893	12,038	7,934	2,149	15
小 男 計 女	5,445 981	3,424 597	2,021 384	1,961 326	3,484 655	43,371 6,954	3,251 642	10,106 1,932	6,808 1,126	1,724 425	15

資料來源：板橋地方法院統計室，1712-06-20-05表。

表四之二 假日生活輔導執行情形

單位：人

類 別	受 理 人 數			終 結 人 數	未 結 人 數	輔 導 人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品 德 輔 導	課 業 輔 導	習 藝 輔 導	勤 勞 輔 導
總 計	1,895	332	1,563	1,462	433	6,529	1,423	677	959
計 男 女	1,724 171	296 36	1,428 135	1,330 132	394 39	5,887 642	1,328 95	617 60	903 56

資料來源：板橋地方法院統計室，1712-06-20-05表。

表五 調查事件數

區 分	總 計	調 查 事 件				
		計	少年觸法事件	少年虞犯事件	兒童觸法事件	
受 人 數	總 計	12112	3791	3732	20	39
	舊 受	4354	1	1		
	新 收	7758	3790	3731	20	39
終 結 人 數	7532	3783	3725	19	39	
未 結 人 數	4580	8	7	1		

資料來源：板橋地方法院統計室，1712-06-20-05表。

參、兒童暨少年犯罪
 的觀護處遇（社
 區處遇）現況
 兒童或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依據少年

事件處理法之規定（第二十七條），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將少年案件區分為刑事案件（裁定移送於有管轄之法院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進行其案件）、管訓事件（依前述之審前調查程序，由觀護人依少年各項之狀況提出具體處遇意見供法官裁定之參考），於此限於篇幅，僅就社區處遇有關部分，將實務現況及作法，做一簡略說明。

一、刑事案件

兒童或少年經由刑事訴訟程序判決緩刑之案件或執行徒刑假釋者，依法應付保護管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保護管束執行之期間則由緩刑及假釋之期間決定，主要由觀護人員負責執行。

二、管訓事件

少年管訓事件之處遇種類有：不付審理之裁定（認無管訓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訓誡（由法官執行）、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三至十次）、保護管束及感化教

育（收容於輔育院執行），其中假日生活輔導及保護管束（含停止感化教育剩餘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係由觀護人負責執行。

三、觀護工作執行之現況

（一）調查案件執行現況

對於本轄區內非行程度達到觸犯刑罰法令之兒童或少年行為者，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註二）少年法庭在接受有關警局之移送，家長之請求或相關司法人員之報告後，為瞭解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以決定是否應予審理，會先命觀護人或少年觀護所中具有觀護人資格之人員為之。此項調查，應提出報告，並附具意見。由上可知審前調查報告乃是對於非行情節嚴重之兒童或少年問題之診斷書，依板橋法院為例，此調查報告不但會影響少年法庭法官在審理及處遇上的判斷，亦為觀護人爾後在輔導上重要之參考依據，故必須慎重調查。

首先觀護人會進行家庭訪查，其目的在瞭解少年居家環境以及社區內之設施、鄰里互動情形，盼能知悉其非行之外在環境因素，而若少年或兒童及家長在家，可視其環境是否會適於晤談，否則大多再行約定時間至院接受調查。其次在調查時為求其深度及廣度，會先請家長填具少年家庭狀況調查表（如附錄一），另給少年或兒童填具少年自述簡表（如附錄二）。一方面可知悉少年及家長的知識程度，另一方面可從問卷中明白親子間互動及相互熟悉之情況；在調查時，先個別晤談爾後再一同談話。而在家長方面，調查重點在於家長對少年的認知與觀感，家長的職業、家庭經濟情況、生活作息及管教態度、家人互動情形、家人教育程度和家人間有無不良嗜好或精神疾病、前科等，少年在家中之地位、少年在家之行為表現、有無逃家、晚歸或深夜在外遊蕩之情況，是否有協助家務，是否會頂撞等情事發生及家長對本案之看法等；在少年部分除上外並針對身心狀況、就學、就業、交友、休閒活動、分析其改善性以便建議處遇方式。

觀護人在與家長和少年共同晤談調查完畢後，會利用調查中所得內容，施以「調查後輔導」，其重要性是讓初入司法程序的兒童及少年能即時告誡家長管教缺失、親子關係裂縫所在，並針對少年非行之成因及分析，說明予家長知悉、並教導家長如何應對

及改善；同時對於少年告知其非行之嚴重性及法律有關之處罰規定，對於少年偏差觀念予以糾正，不良習性提醒其立即改善，非行情況應加以避免。最後對初犯者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少年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未再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者，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如通過後，將會落實執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之前科抹消規定，藉以促使家長發揮管教功能，並激勵非行少年力求改悔向上，勿再非行。

(二) 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

執行現況

觀護工作的主要執行者為觀護人，另有輔助執行者如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

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表面上看來執行觀護工作之陣容龐大，資源豐富，事實上，卻不然，大部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案件仍由觀護人負責執行，極少部分係交榮譽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

目前各地方法院均設少年法庭，下設觀護人，由案件量多寡決定觀護人配置（從一位至二十一位不等），每個觀護人負擔之案件由一百五十件至三百件（尚不包括審前調查及交付觀察之案件），負擔之沉重可想見得到，如何在如此沈重的案件量下有效的進行輔導，各法院取向不同，就筆者服務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例，二十一位觀護人分區負責（按案件量劃分），各自依不同之輔導理念制定適合少年之輔導計畫，表面看起來像是各自為政，互不牽聯；事實上運作的過程，都有共同的流程和目標，試分析如下：

第一、行為問題之分析與診斷（詳

如附錄三）——重要資料蒐集來自審前調查，依據少年家庭、學校、社會、生理、心理、其他等項目逐次分析少年行為問題之癥結，

再依各別之需要擬訂輔導方式、內容及報到次數。

第二、目前亦計畫依個別差異予以不同等級之輔導方式（詳如附錄四）——如此分類是因案件量太大，無法一一給予周全深入之輔導，遂依類別，將情況穩定的少年施予團體課程為主、個別為輔，一般在前三個月的觀察期中去了解、分析少年之輔導方式，並隨時依少年之變化不斷的調整其等級使其於輔導過程中能真正受益。

第三、查訪及家庭諮商——少年是否遵守有關規定，難在院內輔導時了解，訪視少年住家了解社區環境、家庭狀況及父母管教態度、家人互動情況，於有必要時訪視少年學校及工作場所，以協助少年解決就業、就業之困境。少年中普遍存在親子溝通不良之問題，因負荷上無法逐一協助，僅能就個案中挑選改善可能性較高的進行家庭的諮商。

第四、保護管束及假日輔導的執行——假日輔導之裁定，係以犯罪情節輕微或各項問題皆不嚴重者為主要，依次數三至十次

不等於假日來法院上課，保護管束期間六個月至三年間，上課內容係針對少年認知上的不足予以加強法律常識、生涯規劃、身心健康、親子、人際關係等課程為主，以團體課程為主，惟假日輔導基本上是懲戒輕微案件兒童及少年，惟因時間短、次數少，難有計畫的針對其問題予以協助。以上到院報到時間大都利用假日或少年方便日期，以免影響其就學、就業。

第五、社會資源的利用——觀護工作
之成敗，很重要的決定因素在於社會資源的整合和運用，大致而言，在我們國內目前社會資源之利用僅限於單向及點的資源，未有整體性的規劃，導致榮譽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制度未能發揮真正效益，反而成爲觀護業務另一項負擔，不過在團體榮譽觀護人方面，有若干團體確實發揮了卓越的功能，如基督教更生團契、勵友中心、天主教善牧修女會、青友中心、佛教慈濟功德會，不論在個案輔導及團體輔導上皆有良好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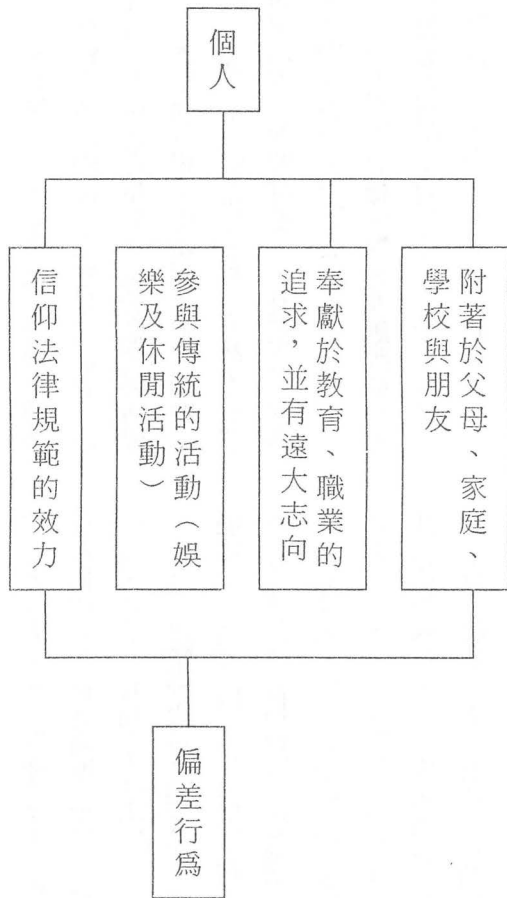
另外亦利用假日舉辦自強活動，如登山、參觀機構、陶藝工廠、請學者專家做一

系列演講，如親職教育、生理衛生、生涯規劃等……等。筆者亦利用假日以小團輔約十人方式，辦理親子溝通技巧、法律常識、安非他命、毒品認識與預防，以補個別或大團體諮商之不足。

肆、觀護工作及社會 防治工作之省思 與檢討

衆所皆知，兒童及青少年犯罪原因是非

單一性的，少年及兒童本身生、心理狀況、家庭、同儕、教育制度、法律觀念及道德規範約束力、社會制度、政府政策，彼此互相消長、互相影響，正如美國犯罪學者赫胥(Hirschi)所提之社會控制理論。其認爲人成長社會化過程中，人之所以不犯罪，是因
人與社會建立強度不同大小社會鍵(Social Bond)，防止人從事犯罪之機率，其要素有四：(一)附著(Attachment) (二)奉獻(Commitment) (三)參與(Involvement) (四)信仰(Belief)。詳如左圖所示。而四個鍵之強弱鬆緊、彼此相牽連，一鍵弱他鍵緊即犯罪機率仍低，但



圖一 赫胥的社會控制理論模型

如全部鍵均薄弱，其犯罪機率即增。筆者在實務工作亦常證實赫胥社會控制理論論點。以往學者專家亦提出對家庭親職教育、學校制度、教育缺失、休閒場所提供、技能職業訓練……各種防治方案，方向均正確，所缺乏即軟體、硬體質質執行之落實爾！筆者最後希舉列出幾點對目前觀護工作所遇困境，提供個人見解，因其均攸關防制兒童及青少年犯罪制度推行，觀念的建立，惟所述只代表筆者看法，有誤亦請匡諒。

一、「宜教不宜罰」觀念應改正為「教罪併重」，而罰亦是教育，罪並不一定處以刑罰，而輕者可仿外國代之社區勞動服務，或至育幼院、養老院社區服務。而觸法嚴重，本身極度偏差、改善性低亦應隔離教育。我想處理犯罪兒童、青少年，不應只考慮兒童及青少年利益，仍應顧慮被害人對司法制度的信賴，及社會成本，還有家長立場，執行觀護人意見、尊嚴，多方考慮。例如有些品性惡劣或改善性低者，其對家長無異是定時炸彈，收容或感化教育反而使家長免於恐懼擔憂，減少家長的苦痛、對被害人

的危害（何其無辜），並降低污染他友伴及帶給執行輔導者的困擾，均應是立法者、法官、社會大眾所應考量的。至於監禁場所成效如何，應是執行單位應隨同改進的問題，應分別以觀。所以勿再空談「宜教不宜罰」，而應落實「教罪併重」，且罰之方式多元化、個別化設立，才是良策。

二、「治本不治標」觀念亦應改成「治本治標齊頭並行」：對兒童、青少年問題，每次研討會議，學者專家、政府研擬，總是提出很多治本方案，或只流於研擬討論，結果執行卻無疾而終。例如近一青年會議研討有人提出「宵禁法」，學者專家又認為治標不治本，但筆者實務發現少年深夜遊蕩不歸，最易結交損友及生偏差行為，犯罪常由此而生。且深夜在外遊蕩不是乘父母熟睡偷溜，就是家庭已無約束力，再大談治本加強親職教育，灌輸家長觀念，實已緩不濟急，亦無實效性。何不治本及治標同時併行亦不悖。台北縣旭日專案實施功效值得肯定。雖生有限制自由權利之議，但限制青少年深夜外出相對亦是保護其免於或防止偏差行為，

亦保護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但當公益大於私人利益，私益應適度讓步。更何況對保護公益、私益均有利之方案呢！

三、建議分級設立輔育院、戒毒及中途機構：目前有關少年之監禁場所所有少年監獄、及感化教育輔育院、觀護所。而執行是在監獄及輔育院，目前輔育院設置是以學校化方式管理；少年監獄是較嚴重觸犯刑罰案件判徒刑執行場所。因筆者執行業務職掌只對輔育院設置，提出看法。目前輔育院並未分級，不似日本、美國有分低度、中度、重度，按非行輕重施以感化教育。而大眾所疑慮監禁等於污染進修亦由此生。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雖已將感化教育期間分級，但並未分別設立初、中、重度機構，法務部亦有改制矯治學校構想。但如未加強輔導人員設置，充實軟硬體設備、提高待遇避免聘任導師流失不足，則換湯不換藥，執行感化教育成效仍大打折扣。制度推行，「錢」與「人」是根本，勿再空談公務員應犧牲奉獻，應實際些。且應增設中途之家，安置即將出輔育院之兒童及少年，幫助其回歸適應

社會。另外戒毒機構增設雖已增，但軟硬體設備仍不足，床位難求，影響成效。

四、加強少年警察隊功能並施以專業輔導技能之在職訓練：目前警察角色偏重偵查，而警官學校雖設有該科系，但分發未落實，警察學校亦無專業輔導訓練。警察角色因帶有司法及高指導性職務為後盾，在處理社區有偏差行為兒童及青少年，常可發揮預防功效，社區民衆亦可主動請求協助；因「警察權威」對偏差行為者仍是敬畏作用，再加上專業輔導技能知識為背景，對推動社區輔導、親職教育、警動區兒童及少年防治應有助益。

五、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保護措施及罰則：身為輔導者欣見立法通過此二法案，但卻憂心執行成效，尤以兒童福利法三十一條至三十三條，少年福利法十八、十九條有關兒童、少年吸煙、嚼檳榔、飲酒對父母監護人及提供之營業負責人、從業人員之罰則，在現今並未落實執行。而亦無特定執行機關之設立。如靠現今警察並無餘力，靠父母及商家舉發，「又不會自打嘴

巴」，「擋自己財路」，靠社會風氣，但現實是人人自保，「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各縣市政府應成立查核小組，嚴格執行，否則立法制定成具文，預防偏差行為均空談。君不見滿街叼煙、滿口紅的「囡仔」到處可見，有的還帶點醉意。別忘了偏差行為均是從偏差習慣，尤以抽煙、吃檳榔、喝酒、出入不當場所起因。希有關單位勿坐以待舉發，而應起而行主動查核監督。

六、社工法、輔導人員專業證照制度推行應速立法，以建立輔導專業、提高社工輔導人員社會地位及其待遇，其才易促其投入社區輔導，防治偏差行為專業輔導人才可普遍化。

七、兒童及少年犯罪矯治由機構性轉入社區處遇，是現代刑事政策趨勢，如青少年之家之設立，收容輔導偏差行為者，各縣市設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確實推廣其功能，如台北市少輔會設少輔組於各區，落實社區輔導，對偏差行為兒童及少年之轉介與預防頗具功效。社區守望相助之制度亦應落實，補警力不足。普設青少年輔導中心於社區，辦

理青少年活動，讓需要者隨手可得。社會團體、宗教團體，對預防犯罪工作之參與，亦有相當之成效，應加以推廣。

八、成立跨部會機構，統一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政策及執行，或各縣市設立少年或兒童局，提高層級，才能充實經費、人員。而筆者認為在防治犯罪工作，政府的催化扮演上最具關鍵角色，因為無論在親職教育、教育制度、司法制度、法律宣導、社會福利教養制度、各法令政策推行，均有賴其立法並落實執行。而社會團體協助推動，原本是助力，然目前卻變成主力。因行政效率低落，各踢皮球、事責未統一，立法牛步化，執行只重形式化未落實實質化是主因。

九、親職教育中，親子溝通是雙方的，所以除家長外，學校亦應加強學生親子溝通方法及觀念，建立親子溝通雙方互動基礎。

十、在觀護制度方面：因處防治犯罪第一線，其制度落實否亦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防治成效。

(一)建議成立觀護處，提高觀護人地位，並統一權責事務，將觀護人定位清楚。目前

少年觀護人業務是由司法院刑事廳第二科承辦，且是由一科員負責、層級太低，雖幸承辦科員為觀護人出身，尚瞭解觀護實務業務；惟對制度制定、爭取待遇，甚至提高職等之建議、充實人員，均因上級長官重審判

輕執行，外行領導內行而牛步化。雖然近來對待遇調整已擬由司法官至書記官分級倍數不等，但亦不知何期。而改善提高觀護人職等曾因標準司法院未列入考慮，觀護人聯名送交司法院名冊意見書，居然不知去向，雖已再緊急聯名，但亦難料成功率如何？且觀護人員不增，觀護人無受案數最高限制，影響輔導品質，每人保護管束及假日輔導案件平均二百件，另調查案件之訪視、調查時間花費頗長，以板橋地院八十三年平均一人每月約十八件、一年兩百一十六件以上（參閱表五），一件調查花費二至三小時，但上級長官對調查案件數卻未列入工作負荷考量，實令人氣嘆！

(二) 希落實少年專案法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條），設置或成立少年法院，避免少年法庭設置名不符實；筆者在板橋地院三年

餘，法官及庭長已各換了四位，雖法院有內部考慮，法官亦需歷練各庭事務，然卻造成每任庭長或法官觀念做法均不同，標準不一常變動，觀護人執行無所適從，亦影響觀護成效。

(三)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已改進舊法不合時宜處頗多，對實務運作缺失亦檢討，惟對案件賦予觀護人先議權或受案權未採納，雖有各方考量，但輕微兒童及青少年案件，實以不進入司法程序為宜，可藉行政監督下，由觀護人提出報告予以結案，對初犯輕微案件者應有助益亦可減輕訟源，且應考量最終如何處遇對青少年及兒童最有利才是重點。司法單位法案研議者及立法者勿老以外國立法例少而不採，應讓他國學我國才是。且觀護人高考及格，大學以上畢業，素質應可信賴。並殷切盼望能儘速通過立法三讀，以補救目前實務缺失。

(四) 主任觀護人應有任期制：目前觀護人室各設主任一人，綜攬業務，但主任一任即至退休，且如少數觀念做法跟不上時代，底下觀護人推行業務即生阻礙。任期制可促進

新陳代謝，且增加升遷機會，提高工作士氣。

(五) 希望司法院上級勿再只重審判輕執行，在法院五年餘，常見法官意見表達一呼百應；但觀護人「人微言輕」，卻百呼無應，實令人感慨良深！且勿再將少年經費他用，而應確實用在少年身上或增加人員、軟硬體設備上。

伍、結語

兒童、青少年問題，代代均有，而現今更以犯罪行為最令人憂心忡忡。歷來犯罪學者、刑罰學家、社會學家、教育學者、政府部門無不傾心研究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原因，並提出甚多預防犯罪，矯治非行的作法，惟成效卻未顯著。是學者專家、各級政府所提解決方案方向錯誤嗎？本人認為並非方針不正確，而是在落實、執行上出了問題。畢竟純學理的探討，理論的研究，政策的宣示，抽象的策略，只能做為指導方針，在實務執行，尤以犯罪少年、兒童觀護上，

所謂方針又常生實務做法抵觸或常未落實。

觀護工作是防制兒童及青少年犯罪之重點，如何避免「少年犯」成爲「成年犯」，觀護人職責重大。我們不否認少數觀護人心態並不積極，但本院多數觀護人認真有朝氣，亦用心想推展，落實觀護工作，彼此在工作上互相支援、鼓勵，亦曾組讀書會進修；其中雖面臨不少工作阻力，惟並未退縮。本文之介紹，只望讓社會大眾對觀護工作能深入了解，並期待更多人參與偏差行爲輔導工作，而社區觀護扎根亦能實現。也盼望行政、司法、教育單位能多務實些勿空談，社工法能早立法，觀護專業證照制度能推行。且在上者「做事的人多」或「做官兼做事的人多」，則推展兒童及少年問題預防工作才可事半功倍。而社區發展資源統合，讓需要資源者隨手可得，亦是迫在眉睫的。社區輔導、社區處遇防制亦是將來犯罪防治走向，希政府亦能提早規劃並落實，切勿紙上談兵；計畫內容、資源均有，執行架構亦完整，但卻是軟骨症、運行困難重重。我想防治兒童及青少年偏差行爲應要「起而行」

了。

註釋：

註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由少年法庭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處理之。

註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左列事件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六)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七)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參考書目

- 蔡德輝 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
- 許春金 青少年犯罪原因論 中央警官學校
- 犯罪防治學系印行 民國七十五年五月
- 版
- 法務部 八十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本文作者現任板橋地方法院觀護人)

附錄二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少年自述簡表

壹、個人身心方面：請據實回答以下每項問題（可複選）。	姓名：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親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收養： <input type="checkbox"/>	非婚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其他： <input type="text"/>
二、戶籍地： <input type="text"/>	現住地： <input type="text"/>	身高： <input type="text"/>	體重： <input type="text"/>	公斤： <input type="text"/>	殘疾： <input type="checkbox"/>	血型：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三、請描述你的健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描述你的智力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描述你的精神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優健： <input type="checkbox"/>	尚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四、請描述你的性情：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描述你的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描述你的性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待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五、請描述你的外向性：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描述你的精神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描述你的性格： <input type="checkbox"/>	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稍強：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情形： <input type="text"/>	低劣： <input type="checkbox"/>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六、請描述你的度：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描述你的粗觀：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描述你的粗觀： <input type="checkbox"/>	隨和： <input type="checkbox"/>	盲從： <input type="checkbox"/>	元。思慮周詳： <input type="checkbox"/>	勤勞： <input type="checkbox"/>	稍懶散： <input type="checkbox"/>
七、請描述你的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描述你的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描述你的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零用錢： <input type="text"/>	多少？： <input type="text"/>	元。誰提供： <input type="text"/>	勤勞： <input type="checkbox"/>	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八、請描述你的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描述你的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描述你的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抽： <input type="text"/>	根： <input type="text"/>	朋友： <input type="text"/>	你抽煙： <input type="text"/>	已： <input type="text"/>
九、請描述你的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描述你的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描述你的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抽： <input type="text"/>	根： <input type="text"/>	朋友： <input type="text"/>	你抽煙： <input type="text"/>	已： <input type="text"/>
十、請描述你的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描述你的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描述你的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抽： <input type="text"/>	根： <input type="text"/>	朋友： <input type="text"/>	你抽煙： <input type="text"/>	已： <input type="text"/>

肆、社會環境方面：請據實回答以下每項問題（可複選）。

1、請描述你就業的情形：(依就業先後順序填寫)

辭職原因

(5)	(4)	(3)	(2)	(1)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請描述你交友的情形：
 你對朋友對友的情形：
 鄰居對友的情形：
 你和朋友對友的情形：
 溜冰、前科、公園、玩、有朋友、若、有前科、是何前科、

三、你對本案有何感想？請據實回答以下每項問題（可複選）
 你對本案有何感想？請據實回答以下每項問題（可複選）
 你對本案有何感想？請據實回答以下每項問題（可複選）

伍

一、你對本案有何感想？請據實回答以下每項問題（可複選）

二、請描述你犯案動機何在？
 一時好奇
 受時所惑
 貪圖方便
 一時貪念
 車鎖未拔
 一時過失
 其他

三、請描述你犯案動機何在？
 一時好奇
 受時所惑
 貪圖方便
 一時貪念
 車鎖未拔
 一時過失
 其他

四、請描述你犯案動機何在？
 一時好奇
 受時所惑
 貪圖方便
 一時貪念
 車鎖未拔
 一時過失
 其他

五、請描述你犯案動機何在？
 一時好奇
 受時所惑
 貪圖方便
 一時貪念
 車鎖未拔
 一時過失
 其他

六、請描述你犯案動機何在？
 一時好奇
 受時所惑
 貪圖方便
 一時貪念
 車鎖未拔
 一時過失
 其他

七、請描述你犯案動機何在？
 一時好奇
 受時所惑
 貪圖方便
 一時貪念
 車鎖未拔
 一時過失
 其他

八、請描述你犯案動機何在？
 一時好奇
 受時所惑
 貪圖方便
 一時貪念
 車鎖未拔
 一時過失
 其他

九、請描述你犯案動機何在？
 一時好奇
 受時所惑
 貪圖方便
 一時貪念
 車鎖未拔
 一時過失
 其他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受保護管束少年個案輔導計畫

簽章 觀護人		少年 姓名	行為問題之分析與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1. 殘廢 <input type="checkbox"/> 2. 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性衝動 <input type="checkbox"/> 4. 精力過剩 <input type="checkbox"/> 5. 遺傳疾病或痼疾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破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2. 管教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3. 父母不睦 <input type="checkbox"/> 4. 犯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5. 貧窮難以維生 <input type="checkbox"/> 6. 親子關係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7. 子女衆多，父母忙碌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破敗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2. 管教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3. 父母不睦 <input type="checkbox"/> 4. 犯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5. 貧窮難以維生 <input type="checkbox"/> 6. 親子關係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7. 子女衆多，父母忙碌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性頑劣 <input type="checkbox"/> 2. 意志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3. 智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4.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我觀念甚重 <input type="checkbox"/> 6. 缺乏自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卑感作祟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業失敗，缺乏學習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2. 升學壓力不能給予適當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適應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4. 曠課逃學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校處理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6. 失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社會環境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不良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3. 交友不慎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良書刊傳播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際關係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6.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缺乏法律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2. 好奇心之驅使 <input type="checkbox"/> 3. 外力壓迫誘使 <input type="checkbox"/> 4. 懶惰遊蕩 <input type="checkbox"/> 5. 愛慕虛榮 <input type="checkbox"/> 6. 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性頑劣 <input type="checkbox"/> 2. 意志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3. 智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4.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我觀念甚重 <input type="checkbox"/> 6. 缺乏自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卑感作祟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業失敗，缺乏學習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2. 升學壓力不能給予適當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適應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4. 曠課逃學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校處理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6. 失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社會環境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不良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3. 交友不慎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良書刊傳播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際關係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6.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缺乏法律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2. 好奇心之驅使 <input type="checkbox"/> 3. 外力壓迫誘使 <input type="checkbox"/> 4. 懶惰遊蕩 <input type="checkbox"/> 5. 愛慕虛榮 <input type="checkbox"/> 6. 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註：一、輔導程序收案→瞭解裁判書、調查報告：接談、訪視→診斷→輔導方針→輔導→修正→再輔導
 二、輔導結果於結案時填寫之。

輔導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 聲請撤銷管訓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聲請撤銷管訓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聲請定執行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囑託他院繼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立少年正確之人生觀及價值觀。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養少年之榮譽心及責任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厲行國民生活須知，培養規律之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4. 指導正當休閒活動，充實生活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5. 幫助少年自我了解指導其自我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6. 指導其培養良好之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7. 指導少年應付挫折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8. 指導少年保持客觀之態度處理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9. 灌輸交通安全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10. 灌輸法律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11. 指導少年正確用錢之態度培養儉樸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12. 指導研讀名人傳記。 <input type="checkbox"/> 13. 勵志文輯等。 <input type="checkbox"/> 13. 指導寫日記。	生活品德輔導	輔導	計畫	輔導	社會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1. 協助就學或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指導正確之學習方法及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與學校保持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4. 防止逃學、逃課。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協助就業轉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3. 指導少年體認工作之意義及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4. 與雇主保持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職業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協助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2. 青春期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3. 灌輸衛生保健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4.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5. 指示驗尿測毒。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協助建立溫馨和諧之家庭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2. 溝通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3. 指導少年父母正當管教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4. 確之管教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5.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6. 改變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轉介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2. 與社區有關社會福利機構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3. 勒決少年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服裝儀容應端莊。 <input type="checkbox"/> 2. 戒除抽煙酗酒等不良嗜好。 <input type="checkbox"/> 3. 禁止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遠損友，絕遊蕩。 <input type="checkbox"/> 5. 解散不良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6. 禁吸食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7. 不得無故攜帶刀械。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 聲請撤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6. 表現良好、已改過自新、無再犯之虞、提早免除。 <input type="checkbox"/> 7. 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職業輔導 衛生保健輔導 特別告誡事項	學業輔導 家庭輔導 社會資源運用	輔導 計畫 輔導 輔導	輔導 計畫 輔導 輔導	輔導 計畫 輔導 輔導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四 保護管束分類等級參考資料

第六類 F 個別輔導	第五類 E 個別輔導	第四類 D 個別輔導	第三類 C 兼團體輔導為主	第二類 B 團體輔導 (施實日假)	第一類 A 團體輔導 (施實日假)	類別
						考核項目
						輔導方式
						處遇方式
<p>6. 5.4.3.2.1. 有,近配交家在二並半合遊庭學次曾年情複結、保遭內況雜構就護同報甚、業管行到差出功欠東、不~入能穩前協正逃不欠定科尋常家正健,以或、常全或上留曾逃場,未。置遭學所家在觀勸、長學察導行配、。二縱合就次不度業以明很。上~差</p>	<p>6. 5.4.3.2.1. 有,近配交家在二並半合遊庭學次曾年情複結、保遭內況雜構就護同報甚、業管行到差出功欠東。不~入能穩前正逃不欠定科常家正健。、常全曾逃場,遭學所家勸、長導行配二縱合就次不度業以明上~佳</p>	<p>6.5.4.3.2.1. 有近配交家在乙三合遊庭學次月情複結、保內況雜構就護報尚、業管到可出功欠東不、入能穩前正曾不欠定科常遭正健。勸常全導場,乙所家次長。配合度普通</p>	<p>5.4.3. 2. 1. 近配交子家課在一合遊互庭~學月觀尚動結工、內護單,構一就報人純家尚者業到各、長健。情不項偶配全況欠穩定,每個內偶有親</p>	<p>5.4.3. 2.1. 近配交欠家在三合遊妥庭學月觀尚當健、內護單,全就報人純家、業到各,長父情正項不配母況常指出合關穩。示入度心定情不尚、。況當佳互尚場。動佳所及管教情況較</p>	<p>5.4.3. 2.1. 近能交及家在半配遊管庭學年合單教健、內觀純情全就報護,況、業到人皆父正正各出良母常常項入好對生。指不,子活示當家女規。場長關律所配心。合、度與甚家佳人。互動</p>	
<p>2. 1. 其解以查至每報其追訪少週到行蹤一~為縱少次月主穩年電~要定了話</p>	<p>2. 1. 其解以訪少每報其追一週到行蹤次~為縱少電月主穩年話~查至</p>	<p>2. 1. 以每訪或每上月一每週。報次月至到至少兩少電話次查話</p>	<p>2. 1. 溝每個隔通三別月乙月輔上。次與導課。家及長</p>	<p>2. 1. 溝每團一通三體個乙月上月次與課一。家次長</p>	<p>2. 1. 溝每團一通三體個乙月上月次與課一。家次長</p>	
<p>2. 1. 預防再犯</p>	<p>2. 1. 預防再犯</p>	<p>2. 1. 預防再犯</p>	<p>2. 1. 一年六月以後聲免</p>	<p>2. 1. 一年四月聲免</p>	<p>2. 1. 一年九月聲免</p>	